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2〕50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 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等教育集团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组建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等教育集团的请示》
(狮教请〔2022〕15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组建5个教育集团。

(一)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

将湖滨街道办事处林边小学设为第二实验小学琼林校区，集团由第二实验小学嘉禄校区、琼林校区组成。

(二)石狮市第三实验小学教育集团

将宝盖镇塘边小学设为第三实验小学龙渊校区，集团由第三

实验小学曾坑校区、龙渊校区组成。

（三）石狮市第五实验小学教育集团

将永宁镇官聘小学设为第五实验小学官聘校区，新设立第五实验小学闽理校区，集团由第五实验小学幸福校区、闽理校区、官聘校区组成。

（四）石狮市第七实验小学教育集团

将宝盖镇前坑小学、蚶江镇青莲小学设为第七实验小学前坑校区、青莲校区，集团由第七实验小学宝岛校区、前坑校区、青莲校区组成。

（五）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教育集团

将永宁镇梅林小学、陶青小学设为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教育集团梅林校区、陶青校区，集团由永宁中心小学永宁校区、梅林校区、陶青校区组成。

二、教育集团实行“一校多区、同一法定代表人、统一师资、统一管理”的紧密型一体化集团管理模式，分别以“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”“石狮市第三实验小学”“石狮市第五实验小学”“石狮市第七实验小学”“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”名义办理相关手续，各校区悬挂“石狮市××小学××校区”校牌并以该名义开展教育教学工作。

三、教育集团组建后，学校原有产权归属暂且不变；教育经费按校区预算，由教育集团统筹使用；各教育集团统筹集团内部教职工管理工作，教职工在集团内部调动，经集团研究审定后，

按规定程序报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各教育集团要牢固树立全市教育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统筹教育资源，优化办学方案，努力办好各校区，提供优质均衡的教育资源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2年6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